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金管局今日宣布將使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通知期縮短至一個營業日。

為進一步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並幫助銀行管理短期人民幣資金需要，金管局決定將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即參加行)在這項安排下要求取得人民幣資金所需的通知期，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由2013年1月16日起，參加行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午12時前聯絡金管局，以要求取得人民幣資金；金管局收到合資格抵押品後，有關資金將於下個營業日備用。為便於查閱，有關安排經修訂後的條款與條件載於附件。

金管局歡迎參加行使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來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要，但參加行不應將這項安排視作穩定的資金來源。金管局會因應這項安排的實際運作不時檢討有關條款與條件。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

2013年1月15日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條款與條件

(i) 期限	1星期
(ii)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iii)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iv) 合資格抵押品適用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證券：5%• 剩餘期限為5年或以下但超過1年的證券：10%• 剩餘期限超過5年的證券：20%
(v) 合資格銀行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vi)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在每個營業日正午12時前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為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vii) 交收	金管局會按T+1的基礎，在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帳戶